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2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孟楷、葉毓蘭、許淑華等 16 人，有鑑於防制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自 105 年立法迄今，肇事趨勢仍未見效。復以考量現行罰鍰額度，實無法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本質，爰提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除提高罰鍰額度外，另增設再犯者得加重處分之內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內容規範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 二、查前揭條文立法增訂時間為 105 年 11 月，當時之立法理由，即是認為因汽車駕駛或乘客「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案件，於當時每年平均發生 3 千多件，並含多起因此肇事後致遭輾或因而死亡等案例。
- 三、時至當前，按公路總局 109 年 5 月所揭之最新統計，每年因開啟車門不當致交通事故傷亡案件仍有 3 千多件，顯見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之防範，顯有未彰。是以本提案特修正罰鍰額度，按行政罰鍰額度最高與最低為五倍金額差距之慣例，更改為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再犯者，依規定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數。
- 四、本提案另刪除原條文所定處汽車駕駛人內容，將罰鍰處分之責任認定，改以處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之肇事者，藉以完善行為人違法之責任規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洪孟楷	葉毓蘭	許淑華		
連署人：	馬文君	翁重鈞	溫玉霞	費鴻泰	吳斯懷
	李德維	魯明哲	陳玉珍	鄭正鈴	萬美玲
	林德福	江啟臣	李貴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肇事者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再犯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數。</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u>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u></p>	<p>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內容規範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p> <p>二、查前揭條文立法增訂時間為 105 年 11 月，當時之立法理由，即是認為因汽車駕駛或乘客「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案件，於當時每年平均發生 3 千多件，並含多起因此肇事後致遭輾或因而死亡等案例。</p> <p>三、時至當前，按公路總局 109 年 5 月所揭之最新統計，每年因開啟車門不當致交通事故傷亡案件仍有 3 千多件，顯見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之防範，顯有未彰。是以本提案特修正罰鍰額度，按行政罰鍰額度最高與最低為五倍金額差距之慣例，更改為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再犯者，依規定加重其罰鍰至二分之一數。</p> <p>四、本提案另刪除原條文所定處汽車駕駛人內容，將罰鍰處分之責任認定，改以處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之肇</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事者，藉以完善行為人違法之責任規範。
--	--	--------------------